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 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8 号 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 53 号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

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云浮市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等规定，现将我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及核定征收率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取得的经营所得适用《云浮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云浮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行业类别	所得率
制造业	6%
批发和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8%
饮食业	8%
娱乐	20%
其他行业	10%

注：

1. 本表适用于从事表中所列行业，实行核定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的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适用此表。

3. 根据《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的相关规定，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不适用此表。